



## 編者的話

2008 年金融危機時，曾為美國第四大銀行的雷曼兄弟一夕之間倒閉，而美國銀行也在今年 8 月 21 日宣佈，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協議，同意支付近 170 億美元之和解金，以了結美國司法部對其違規出售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MBS) 給投資者的起訴。回想金融危機爆發前，法規過度開放、金融機構間過度競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不透明、投資人欠缺風險意識等，除了造成無數投資人的財產損失外，當初那些出售 MBS 的金融機構，至今尚難從冗長難解的訴訟中脫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臺灣現今在追求金融開放、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同時，仍不能忽略以往弊端所造成之影響，因此金管會曾主委銘宗不忘提醒金融監理有「雙翼」原則，一方面金融機構或上市櫃公司應守法、守紀、重視風險，另一方面則是法規鬆綁與金融自由化，如「鳥之雙翼」，兩大原則平衡並重。有鑑於此，本期月刊特從證券發行市場興櫃改革與借殼上市 (櫃) 等措施之推動，來看雙翼原則之落實。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陳科長香吟及鍾科長怡如分別撰寫「興櫃股票市場發行面之興利及改革措施」及「有關強化借殼上市 (櫃) 及股權流通性偏低之監理機制相關措施」兩篇專題。在興櫃市場發行面之興利改革措施部分，陳科長從興櫃市場的定位及市場與投資人需求，來說明開放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對外公開承銷之必要性，與所採行之配套監理機制。鍾科長則從國內外常見之借殼上市 (櫃) 態樣，介紹近期推動之股權流通性與借殼上市 (櫃) 監理機制，包括開啟經營權異動之風險預警功能、加強資訊揭露、強化借殼上市 (櫃) 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等。透過這兩篇專題之介紹，讀者可以清楚瞭解金管會在推動法規鬆綁之同時，亦透過其他監理方式，以降低開放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調整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投保法提撥保護基金之提撥比率、補充釋示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所適用之法令、OSU 自營及對境內客戶辦理業務所適用之法令、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自有資金運用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以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者之保管銀行之資格條件、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投資人之委託範圍增加外國有價證券、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

可及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等共14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